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机材院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经2023年11月2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及 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印发〈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文理党发〔2023〕64 号）精神，为做好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的聘任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学院工作实际出发，通过聘任，进一步优化学院岗位设置，强化岗位意识，明确岗位职责，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办学效益，为学院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 （一）科学规划，按需设岗，按岗定责；
- （二）双向选择，公平竞争，择优聘任；
- （三）合同管理，严格考核，强化监督。

三、组织机构

- （一）学院成立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此次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 长：张运良 武文斌

副组长：于 浦 边培莹 刘 凌 杨森林 杜丽娜

成 员：何斌锋 畅庚榕 范 璟 张 伟 王红英

张晓丽 曹欣伟 吕印庄 刘明霞 聂 星

刘卫侠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

办公室主任：于浦（兼）

副主任：刘卫侠（兼）

职责：

（1）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负责本单位各类人员的聘任工作。具体包括学习文件、宣传政策；

（2）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聘任细则；

（3）公布各类岗位数量，制定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工作任务和职责；

（4）考察、遴选应聘人员，上报拟聘人员名单；

（5）公示聘任结果，协调解决本单位聘任中出现的问题等。

（6）办公室具体负责聘任工作的日常事务，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聘任范围

我院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及一线辅导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五、聘任期限

2023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其中聘期内达到退休条件的，从退休之日起聘期自然终止。

六、聘任工作的步骤与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聘任

1. **上报方案（11月21日前）**。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聘任方案》），并上报。

2. **公布方案（11月22日前）**。学院将学校审批通过的《聘任方案》及《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岗位一览表》（见附件1）在实验实训主楼二楼学院办公室外公告栏中进行书面公布，同时在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3. **个人应聘（11月23日前）**。2022年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聘用在现岗位。拟应聘其他单位岗位的教职工向应聘单位的聘任工作小组提交《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聘任应聘申请表》（见附件2）及其他相关材料，拟应聘我院现岗位的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或系提交《申请表》，由各部门或系统一向学院办公室提交，联系人：雷小亚老师。拟转出学工系统的辅导员经学生处审核满足转岗条件后，向人事处人事科提交《申请表》。

4. **学院审核（11月24日前）**。学院聘任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实际和《聘任方案》中各类岗位的具体规定，对申请应聘我院人员进行认真审核，并填写《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结果报告单》（见附件3），上报学校机构设置及全员聘任工作小组审批，同时向每一位应聘申请者反馈拟聘意见。

5. **公示结果（11月27日前）**。学院将学校审批通过的聘任结果在实验实训主楼二楼学院办公室外公告栏中进行书面公示，

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二次聘任(11月29日前)。

学校根据各单位聘任结果,组织召开未聘岗人员会议,公布各单位各类岗位的空缺情况,积极协调、推荐未聘岗人员应聘新岗位。学院认真审核未聘岗人员的应聘申请,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审批。

(三) 签订合同(11月30日前)。

对聘任结果无异议的,学院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四) 遗留问题处理(12月10日前)。

学校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七、聘任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

(一) 非专任教师岗位人员,拟转为专任教师的,待本次聘任工作结束后,按照学校《教职工转岗管理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4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于实验、工程、图书、档案、会计、经济、审计、出版、新闻、社科研究、卫生等专业性特别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应聘相对应的岗位,否则不予兑现专业技术岗位待遇。

(三) 经学校批准,目前参加国内外继续教育学习的在职人员,应参加本次全员聘任并履行相关聘任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不占用应聘单位岗位设置。

（五）在规定的聘任期限内，仍未聘任上岗的人员，学校鼓励其向校外流动，自择单位就业。在六个月内仍未落实就业岗位人员或聘任中的拒聘人员，学校将予以解聘或辞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部”。

（六）兼职辅导员工作按照学校《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20〕59号）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聘任期间因休病、事假、产假、借调、挂职锻炼、外出学习及其他特殊原因不在岗人员，凡行政关系隶属于我院，由我院负责通知其参加聘任。

（二）学院将在学校下达的岗位设置数及各系列人员应聘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岗位工作性质和任务，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地设置各个岗位的应聘条件。

（三）学院各岗位聘任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数执行，不得超配。

（四）全体教职工要严格按照学院聘任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聘任申请，坚决杜绝聘任期间贻误或影响正常工作的现象发生。

九、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聘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岗位一览表
 2.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聘任应聘申请表
 3.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结果报告单

附件 1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岗位一览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专业技术	专任教师 (共 69 人)	机械工程系	13	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 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	1. 具有本专业高校教师资格证; 2.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含新参加工作考核不确定等次人员,以下其他岗位同); 3. 有应聘岗位要求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能完成聘期工作任务; 4. 符合高校教师岗位师德要求; 5.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	
		材料系	8			
		自动化系	8			
		机器人工程系	9			
		光电工程系	9			
		测控系	8			
		物理学系	14			
专业技术	系主任 (系副主任(兼) (共 9 人)	机械工程系	1+1(主任副主任各 1)	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	应聘系主任岗位,在符合专任教师应聘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现任系主任或副主任; 2. 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	
		材料系	1+1(主任副主任各 1)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自动化系	1	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	3. 具有博士学位且教龄满三年; 4.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	
		机器人工程系	1			
		光电工程系	1			
		测控系	1			
		物理学系	1			
专业技术	实验技术人员 (共16人)	实验实训中心	16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 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p> <p>2.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及以上学历;</p> <p>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4. 有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与科研能力;</p> <p>5.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专业技术	实验实训 中心主任 (副主任) (共2人, 主任、副 主任各1)	实验实训中心	2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应聘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副主任)岗位,在符合实验技术人员应聘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现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副主任);</p> <p>2. 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p> <p>3.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工龄满三年;</p> <p>4.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专业技术	管理秘书 (共1人)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1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 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p> <p>2.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p> <p>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4. 有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与科研能力;</p> <p>5.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专业技术	专职实验 人员(共3 人)	陕西省表面工 程与再制造重 点实验室	3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 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p> <p>2.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p> <p>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4. 有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与科研能力;</p> <p>5.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专业技术	专职科研 人员(共5 人)	陕西省表面工 程与再制造重 点实验室	5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 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p> <p>2.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p> <p>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4. 有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与科研能力;</p> <p>5.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专业技术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共2人)	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2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应聘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岗位,在符合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聘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现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p> <p>2. 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p> <p>3. 具有博士学位且工龄满三年;</p> <p>4.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p>	
专业技术	辅导员 (共6人)	学生工作办公室	6	<p>1. 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p> <p>2. 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p>任感；</p> <p>3.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p> <p>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及网络应用技术；</p> <p>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p>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p> <p>6.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7.身体健康,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p>	
管理	教学秘书 (共1人)	党政办公室	1	<p>1.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2.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p>	<p>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3.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公文写作能力,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技术;</p> <p>4.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 责。</p>	
管理	行政秘书 (共1人)	党政办公室	1	<p>1.聘期任务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机材院字〔2019〕1号)附件一:《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岗位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岗位目标任务;</p>	<p>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p> <p>2.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3.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公文写作能力,熟练掌握办公自动</p>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系（部）	设置数量	聘期任务及岗位职责	应聘条件	备注
				2. 岗位职责详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机材院字〔2023〕18号）中相应内容。	化技术； 4. 身体健康，能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	

附件 2

西安文理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聘任应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 业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现工作 单位		现工作 岗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 职称时间	
教育背景 (院校、 专业)	全日制教育				应聘岗位		
	在职教育						
个人简历及 职务职称变动 情况							
个人奖惩情况 (教学科研、 管理服务等)							

<p>应聘单位意见</p>	<p>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机构设置 及全员聘任工 作小组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拟聘结果报告单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拟聘岗位	
					所属系(部)/科室	岗位名称(专任教师/辅导员/秘书/教辅 /工作人员)
